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曲文俊

訴訟代理人 蔣世民

被告 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尚謙

追加被告 洪慶和

劉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、變更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

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始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法律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障原訴訟之被告程序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觀上之訴訟權，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利益，是判別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應以變更、追加後之新訴，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之事實及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，如其追加之新訴，僅有少部分可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，大部分均須另行提出證據、另為調查，要難認無礙於對造之防禦，且顯有礙訴訟之終結，自不應准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僅以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其聲明第一項原為「確認債務人洪慶和對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有以下債權存在：（一）被告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名下蘭陽世代居新建工程30%之分潤利益。（二）興建上開工程合夥契約之30%股份出資款（即已施工之款項新臺幣11,798,190元）」（下稱原訴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而原告嗣於民國113年8月6日具狀追加洪慶和、劉至軒為被告，並將前項聲明變更為「確認被告洪慶和與被告劉至軒間，就按被告劉至軒於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30%計算之範圍（即洪慶和出資範圍）內，與被告劉至軒有分受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營業所生之利益，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隱名合夥關係存在。」（下稱新訴）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原告前揭所為，係追加原非被告之洪慶和、劉至軒為被告，且所請求確認存在之法律關係亦自「訴外人洪慶和對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之債權」變更為「被告洪慶和與劉至軒間之隱名合夥關係」，核屬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非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查本件原訴之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及新訴所追加之被告劉至軒，對原告前揭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業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明確表示反對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。而本院

核原告起訴時所為原訴，係主張其對洪慶和存有債權，而欲
確認洪慶和與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間之債權存在，而新
訴部分，則係主張被告洪慶和與被告劉至軒間之隱名合夥關
係存在，是原訴與新訴所欲確認之權利主體、權利內容均屬
迥異，二者之基礎事實完全不同；又原告所為新訴雖仍列原
訴之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然觀原告所為新訴之
訴訟聲明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主張被告洪慶和與被告劉至
軒間存有隱名合夥關係，而該合夥之內容包含「被告劉至軒
申設成立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並對之持有股份」，原告
並主張被告洪慶和有分受被告劉至軒出名擔任被告世代居建
設有限公司之30%股份股東所得享有股東權益之權利，則依
原告新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所欲請求確認者，僅
單純為被告洪慶和與被告劉至軒間之隱名合夥關係而已，原
告所主張之合夥關係固與劉至軒出名擔任被告世代居建設有
限公司之股東有關，然原告並未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世代居建
設有限公司與他人之法律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所為新訴，形式
上雖仍列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然原告所為訴之
聲明卻未包含確認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與他人之法律關
係存在，即原告所為新訴實質上與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
並無關係；從而，本件原告所為原訴與新訴，其所欲聲明請
求確認之權利主體、權利內容均屬無涉，實質之被告亦完全
不同，且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完全不同，其構成要件事
實、應證事實亦完全不同，與原訴有關之訴訟資料於新訴中
無從援用，是以本院認原告追加、變更後之新訴與原訴非屬
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。又本件原告對被告洪慶和所為
原訴，因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，本院已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此部分本院將另行判
決），然原告所為新訴是否有理，尚有另行由兩造再為舉
證、主張、辯論及法院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是原告上述訴之追
加、變更，顯然有礙被告世代居建設有限公司對原訴之防
禦，更有礙訴訟之終結。是以，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、變

更，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之要件，此外，原告復未釋明其追加之訴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。從而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以，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雖因程序上不合法而經本院以裁定予以駁回，而原告所為原訴又因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事由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然本院裁定駁回訴之追加、變更部分（即新訴部分），僅係依程序之理由予以裁定駁回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苟認訴之追加、變更後之新訴為有理由，仍非不得就新訴部分另行獨立起訴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追加、變更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